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1. 本基金根据 2012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45 号）和 2012 年 11 月 8 日《关于核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9 号）核准，进行募集。

2.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投资标的、证券及交易所制度等各种因素导致证券市场波动形成的市场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在特殊市场情况下（如赎回是或市场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会普遍存在债券品种交投不活跃、成交不足的情形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所在机构在管理基金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因债券发行主体、票面发行主体、存款银行或信用状况恶化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或赎回失败，到期基金份额自动转入下一运作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或未赎回失败，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失败的风险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4. 基金不存在投资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基金投资有可能获得较高收益，但也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5.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等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承担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任何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从根本上基金合同出发，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构成《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招募说明书、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该合同的所有有效修订和补充协议的签署人；指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其他相关修订的任何方或继承人  
5.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均认可的规范性文件和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作出的修订

7.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8. 《销售办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9.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6 月 9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0. 信息披露公告：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1. 《暂行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并在 2012 年 6 月 19 日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暂行办法》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中国证监会网站：指中国证监会网站

14.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1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资本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0. 基金募集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1. 基金销售机构：指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22.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宣传推介、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 直销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4. 直销机构：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成为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26. 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7. 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建立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8.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9. 基金资产：指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0. 基金交易账户：指直销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基金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交易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1.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得到确认的日期  
32.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33. 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4.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35. 运作期起始日：对于每份认购份额而言，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而言，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而言，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一运作周期到期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而言，指该基金份额的下一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上一运作周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  
36.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即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日，下同；或对应的次日的次日（如该次次日为工作日或次日为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第二个运作周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日对应的第二个工作日（即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第三个运作周期到期日，指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37.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8. 日：指公历日  
39. 月：指公历月  
40.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  
41. 工作日：指自 T 日起算，个工作日（不包括 T 日）

42. 开放日：指开放日指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3.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4.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5. 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投资者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6. 赎回：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要求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47.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

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转换行为  
48.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9.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情形  
50. 元：指人民币元  
51.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52.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3.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价值  
54.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价值  
55.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的过程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指基金份额以个人或机构形式，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利息，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  
57. 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含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折算出的年化收益率  
58. 信息披露：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9. 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路 428 号九州广场大厦 400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盈信广场西塔 19 楼 25-28 楼  
设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叶俊生  
联系电话：020-85518088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叶俊生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银河证券珠海联合办公总部法律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广东省国资委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副行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颀德女士，经济学博士，董事、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管理部副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陈皓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金运营部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邓奕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资金部副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

#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45 号文核准。

2.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4. 本基金将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2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等业务。

5.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 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收取不同的费率并销售服务费用，分别单独设置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8. 认购费收取原则：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首次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平台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B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相应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9.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其基金账户中持有的 A 类 B 类基金份额合计达到或超过 1,0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基金账户中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

10.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销售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判断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投资标的、证券及交易所制度等各种因素导致证券市场波动形成的市场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在特殊市场情况下（如赎回是或市场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会普遍存在债券品种交投不活跃、成交不足的情形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所在机构在管理基金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因债券发行主体、票面发行主体、存款银行或信用状况恶化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或赎回失败，到期基金份额自动转入下一运作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或未赎回失败，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失败的风险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1.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2. 投资者应在指定用以认购基金份额的合法、投资者应有自行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

13. 直销网点（包括直销网点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仅代表受理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4.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销售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判断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投资标的、证券及交易所制度等各种因素导致证券市场波动形成的市场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在特殊市场情况下（如赎回是或市场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会普遍存在债券品种交投不活跃、成交不足的情形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所在机构在管理基金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因债券发行主体、票面发行主体、存款银行或信用状况恶化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或赎回失败，到期基金份额自动转入下一运作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或未赎回失败，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失败的风险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6.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7.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8.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9.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20.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21.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22.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23.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24.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25.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26.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27.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28.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29.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30.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31.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32.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33.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34.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35.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36.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37.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38.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39.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40.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41.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42.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43.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44.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45.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46.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47.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48.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49.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50.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51.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52.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53.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54.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55.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56.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57.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58.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59.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60.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61.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62.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63.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64.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65.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66.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67.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68.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69.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70.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71.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72.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73.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74.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75.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76.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77.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78.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79.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80.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81.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82.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83.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84.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85.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86.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87.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88.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89.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90.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91.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92.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93.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94.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95.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96.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97.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98.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99.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00.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01.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02.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03.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04.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05.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06.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07.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08.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09.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10.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11.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12.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13.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14. 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